

安顺市生态环境局

安环表批复〔2024〕100号

安顺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酸菜 土豆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贵州三颗草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酸菜土豆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报告表》及其专家技术审查意见，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项目租赁贵州安顺金品商贸物流有限公司位于贵州省安顺市普定经济开发区金晶物流园内已建1栋2号标准厂房及1间配套用房，租赁总面积为1730.55m²。设置1条酸菜生产线，1条土豆片生产线和1条米粉生产线。生产规模为年产1500吨酸菜、500吨土豆片、150吨米粉的生产规模。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C1371蔬菜加工、C1431米、面制品制造及其C1499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与淘汰类，属于允许类，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产业政策。项目位于普定县

经济开发区，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不在普定县复核上报的生态红线范围内，选址合理。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减缓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间，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普定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设置必要的防尘硬件措施，通过洒水抑尘、冲淋施工运输车辆、做好施工场地管理、加强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维修保养等措施，防止扬尘（粉尘）污染。优化施工方案设计，合理布设强噪声源，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管理施工机械作业，加强运输车辆管理，控制噪声污染。配置垃圾桶，定期清运，妥善处置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回收可利用的部分，不可回收利用的运至城市管理部门指定堆放场所。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厂区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建设排水系统。芥菜清洗水、土豆清洗水和软水制备废水通过设置1座沉淀池（处理规模为 $45\text{m}^3/\text{d}$ ），经沉淀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由项目生产废水总排口 DW001 排入金晶物流园污水管网，接

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普定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淘米水、酸菜生产和土豆片生产漂烫、漂洗、清洗等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站（规模：20m³/d，工艺：采用格栅+调节+气浮+厌氧+生物接触氧化+沉淀）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由项目生产废水总排口 DW001 排入金晶物流园污水管网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普定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依托金晶物流园已建公厕排入配套的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由金晶物流园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普定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采用园区统一蒸汽管网（由安顺智慧热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利用安顺电厂余热）提供热蒸汽。项目发酵过程均在密闭容器和封闭发酵间内进行，开封取菜后立即送至包装车间进行包装，发酵桶立即清洗，同时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降低发酵异味的影响。通过对污水处理设施主要产臭单元进行加盖，同时附近种植绿植，定时喷洒异味去除剂，控制污水处理站恶臭，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硫化氢与氨执行《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22）中的限值要求。所有固废及时分装进入带盖收集桶装封闭存放，同时通过加强一般固废暂存间通风，并及时清理，暂存时间不超过 2 天，定期使用除臭剂喷洒、消毒，控制一般固废暂存间恶臭。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性能良好、运转平

稳、质量可靠低噪声设备；在设备安装时设置橡胶或弹簧减振片、墙壁选用隔音效果好的材料进行建设；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置；废菜叶、废土豆（皮）、废产品采用专用容器盛装收集后外售给饲料加工类企业处置；软水制备产生的废过滤材料由设备厂家更换回收处置；废滤渣定期清掏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污水处理设施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剩余污泥和沉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定期委托环卫部门采用吸粪车进行清掏转运处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质检试剂、质检废液、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经危废暂存间分类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危废处置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有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要求。

三、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一）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必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二）《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向环评审批部门报批《报告表》。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满五年，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三）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

（四）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环评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四、主动接受监督

你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建设后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安顺市生态环境局普定分局负责。



抄送：安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安顺市生态环境局普定分局，贵州贵和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安顺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8月26日印发

共 10 份